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教育行政（兩岸組）

科 目：教育行政學研究（包括主要教育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政府計劃於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請分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人才培育的關係，並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如何做好人才培育工作。（25 分）
- 二、協作領導（collaborative leadership）的意涵為何？請提出協作領導在教育上應用的價值及作法。（25 分）
- 三、隨著社會快速變遷、資訊高度發展，加上教育績效責任的要求，教育機構已感受到公共關係的重要性與必要性。請就教育機構公共關係的核心任務，加以分析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請提出校園霸凌行為防制的有效策略。（25 分）